



100005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4915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 按1(股票代號：4915)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股務代理
豐股務網址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就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該法第17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PIP.pdf>



國內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1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 東 台 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1.投資人可多利用「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替代紙本。
2.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致伸

第一聯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0395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號	上列帳號若為股東以書面申請登記者，確認無誤後免寄回，股東如欲變更登記帳號者，請於114年5月23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發名或蓋章寄回本會登記存查更正。 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以書面申請登記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曾以書面申請登記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停止過戶日當晚結算所提供之匯款最新資料帳戶(基本戶資料、寄回資料在後者)中登記之銀行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致伸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4915)

※ 注意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028005

第二聯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解除原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致 仲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 託 人 (股 東) 股東戶號 (如有多稱，持有股數)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	---

114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2025/4/14 AM 09:05 儒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S

P34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解除原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1,963,007,861元，每股擬分配4.2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 三、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如第四聯。
- 四、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3月25日至114年5月23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4月23日至114年5月20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三聯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如下：

- 一、預計發行總額：4,350,000股。
- 二、預計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 三、發行條件：
- (一)既得條件：區分為一年、二年、三年、五年四種，以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全數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 (一)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第二項及第369條之11之標準認定之)。符合發放資格之員工將限於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核心新進員工等。但不包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員工。
- (二)實際獲配之股數，將參酌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具經理人身分或具董事身分之員工者，應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詳細配發對象及股數標準參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對象及股數參考標準」。
-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認購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人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以共創公司成長、員工及股東長期利益。
-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114年1月23日前60個交易日平均股價每股79元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14年度、115年度、116年度、117年度，其金額分別為：42,454,271元、178,628,875元、86,450,688元、36,116,167元，合計共343,650,000元。
- 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114年1月23日前60個交易日平均股價每股79元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14年度、115年度、116年度、117年度分別為：0.09元、0.38元、0.18元、0.08元；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 八、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十、其他應敘明事項：
- (一)本次發行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發行辦法，並報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以114年1月2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65,744,824股計算，此4,350,000股將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93%。

第四聯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第五聯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